附件4

申报沙坡头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提交材料

1. 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（须如实填报），有专门的办公场所，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印鉴卡，开通税务，法人身份证，公章、财务章等档案健全（相关材料复印件）。
2. 合作社简介、2024年经营情况总结、2025年发展规划；
3. 合作社社员名册、农户成员名册、工商部门核准的花名册（复印件）；为入社社员发放社员证。
4. 依法建立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各项制度完善并上墙公示，职责明确，正常开展活动并履行职责（相关制度、文件复印件）；召开社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；规范档案管理，会议、培训、表决、重大事项讨论等各类记录资料（照片及相关记录部分复印件）。
5. 建立社务公开制度并设立社务公开栏进行社务公开，进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公开社务（照片或相关文件复印件）；建立公共事业部（组）、生产技术部（组）、市场销售部（组）、财务结算部（组）等生产组织部门并按分工开展工作（相关规章制度复印件）。
6. 建立成员个人账户；成员出资、公积金量化份额和与合作社交易情况等记录完整；每年按规定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和风险金；建立和使用风险基金；有年终决算；按照交易量进行盈余返还（相关交易记录，资金使用记录）。
7. 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，经营台账齐全（社员账户、会议记录、统购统销、统购配送；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，有专业的财会人员（专职会计附聘用合同及会计资格证书；代理记账附规范的代理记账协议，协议里须注明会计人员信息并附会计资格证书）；财务资料连续、完整、正确，提供近2—3年财务状况报告、财务报表（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）、会计账目资料（实地验收时检查）。
8. 成员与合作社进行交易和享受服务，签订合同；与公司并行的建立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制度（合同及相关制度复印件）。
9. 为本社成员赊销生产资料；社内实行资金互助、多户联保；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（合同复印件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10. 实行“六统一”机制（相关制度复印件）。
11. 实行保护价收购；形成固定的订单销售网络；销售渠道畅通（相关合同、制度，文字性说明材料）。
12. 制定《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》《分等分级标准》等（照片或复印件）。
13. 标准化生产率达90%以上。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产地环境认定，在此基础上“绿色”认证、“有机”认证、中国地理标志；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或受理的商标证明；（相关证明、说明）有主导产业、产品或服务，形成经营服务特色（相关证明性材料）。
14. 开通网店或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；社风清明、管理民主、成员关系和谐，无成员间纠纷发生。
15. 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与客商无纷争或未形成不良社会影响；在当地有良好声誉，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，具有一定知名度（请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）。
16. 合作社经营状况良好，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10%以上；辐射带动农户100户以上；积极参加农技、农超对接活动，积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、推介、博览、交易等活动（文字说明，相关活动记录或照片）。
17. 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不良事件；无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；重视安全生产，农场办公、生产、储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，在明显区域张贴安全生产制度等，不存在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；遵纪守法，生产经营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，无不良违纪违法行为（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）。